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3號

原告 孫碧華
被告 任睿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9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佐（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97號卷宗〈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請求之金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元及利息之情，有本院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87頁），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述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110年4月27日某時許，受詐騙集團不詳
04 姓名年籍之成員詐稱可於網站投資獲利等語，陷於錯誤，依
05 指示於110年4月27日14時52分匯款44萬元至戶名陳裕民之中
06 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上開款項旋遭詐騙
07 集團成員轉匯至戶名柯佳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
08 000000000000號），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
09 源及去向。後上開款項經柯佳業提領後交付擔任取款車手之
10 被告，再由被告轉交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嗣原告發覺遭騙報
11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元，及自刑事
13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4 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
19 證、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70頁），
20 且被告上開擔任取款車手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
21 金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
23 閱無訛，且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佐卷可考
24 （見本院卷第13至31、35、36、4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
26 院斟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3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01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02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03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受詐欺集團上游指
04 示，擔任取款車手收取原告受騙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上游
05 成員，乃基於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
06 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7 該詐騙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為與原告
08 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其他成
09 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所受44萬元之損害負賠
10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
11 萬元，自屬有據。

1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0 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
2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
22 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3頁），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23 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3年5月9日，亦堪認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萬
25 元，及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
27 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
28 假執行。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賴峻權